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阳卫监督函〔2026〕5号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 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泉市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晋疾控综监督函〔2026〕6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2026年抽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育机构、幼儿园。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5.1.1、6.3.4条规定，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托育机构、幼儿园总数的至少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分别不少于3所，不足3所的全部抽检。托育机构采光照明抽检名单需包含年度全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抽取的托育机构。

（二）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课桌面照度均匀度等情况进行抽检。抽检范围为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面向中小学生的合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不少于3所，不足3所的全部抽检。

（三）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山西省2026年公共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安排》（附件1）有关要求执行。

二、抽检组织

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县（区）为单位，按照明确的范围、比例抽取。市管幼儿园由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按县（区）标准抽取。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各县（区）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在明确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由各县（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各县（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委托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强化质效，及时公示，各县（区）要确保抽检工作质

量，并将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教育等行政部门通报。教育、卫健等行政部门要根据职责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教育、卫健等行政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三)及时汇总，如期反馈。各县(区)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抽检结果汇总表(见附件2，可报送相关工作亮点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10月10日前报送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同时发送电子版至yqwjwjdk@163.com

市卫健委联系电话: 0353-2295822

附件: 1. 《山西省2026年公共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安排》(晋疾控监督便函〔2026〕3号)

2.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2026)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

